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勤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係民國00年0月生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2年6月1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5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。是依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5年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18,160元【計算式：（月薪50,600元＋勞退金3,036元）×12月×5年）＝3,218,160元】。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自112年6月12日起至原告回復原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份，自經濟上觀之，

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3,218,16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878元，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1,919元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0,959元【計算式：32,878元－21,919元＝10,959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